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郅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37、2613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3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52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郅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 二、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沒收。
- 三、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7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郅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前某時許起，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頁面或通訊軟體LINE寶可夢牌卡社團中，對不特定人散布販賣寶可夢遊戲卡之訊息，而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手法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因而與王郅皓進行交易，並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王郅皓指定之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王郅皓即因而取得如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警方於112年2月1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王郅皓

01 當時之居住處搜索，並扣得智慧型手機1支。

02 理 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郅皓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準備
04 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及內政部
0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
06 0037卷第39~45頁）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被告行為後經修正公布施行，惟僅增列
12 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
13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
14 339條之4之規定。

15 2、新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17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19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0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21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22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3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24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被告本案犯行與上開規定之詐欺
25 獲取金額、犯罪態樣等要件不符，自無該條例之適用餘地，
26 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適用前揭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即
27 可。

28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30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31 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使被害人等為其支付享有視訊服務及取得影片、電腦主機、遊戲卡包之對價，發生免除被告原所負擔應給付服務費用或價金債務之效果，故於此種三角詐欺之情形，對被告而言，自應認屬係取得財產上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又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諭知上開罪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三)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分別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6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6同一被害人洪振晃遭詐欺而匯款2次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之犯意，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屬接續犯。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六)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所生損害尚屬輕微，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年僅20餘歲，係智識正常之青年，竟不思腳踏實地賺取所需，而選擇用心機以行騙方式謀取私利，且於本案前已有多次相同犯行，受害者眾，犯罪情節非輕，實難認行為時有何情堪憫恕之處，亦難認有何縱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苛之情，是被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在社群平台及軟體上，以刊登販售遊戲卡牌等不實資訊，再提供其本應自行支付款項之他人帳戶，使被害人6人為其付款之方式行騙，顯欠缺守法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其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次採相同方式詐騙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故本應予嚴厲非難；然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之目的、手段、詐得財產上利益之價值、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並衡酌其曾因疾患受氣切治療而影響發聲之身體狀況，以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用於犯本案犯行之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二)被告因本案詐騙犯行，而獲得免除其本所應負擔給付費用及價金之債務，金額共新臺幣10,710元，該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即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文傑、何國彬、李濂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美華、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簡旭佑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HAN K」之名義在社團「遊戲王買賣交易區」向不特定人發布貼文，而簡旭佑於111年5月11日晚間7時許瀏覽前開貼文與被告聯繫，被告佯稱以1,000元之代價出售蟑螂遊戲卡四張云云，致簡旭佑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	111年5月11日晚間7時16分許 (明細顯示時間為同日晚間7時15分許)	1,000元	鄭麗君名下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

		鄭麗君所有之帳戶內，被告藉此換取15分鐘之視訊服務而毋庸支付款項。				
證據： 1.簡旭佑的證述(112他622第24-26頁) 2.簡旭佑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彰化銀行金融卡照片一張、遊戲王買賣交易區社團頁面截圖及匯款紀錄(112他622第31~34頁) 3.鄭麗君的證述(112他622第129-131頁) 4.鄭麗君提供與啞巴對話紀錄及其頁面截圖(112他622第133-135頁) 5.鄭麗君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77-79頁)						
2	謝富丞 (提告)	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以LINE暱稱「單抽信仰」之名義在社群「寶可夢PTCG-台北-快速交易」發布交易訊息，又以LINE暱稱「人生悠悠」向謝富丞佯稱以2,000元販賣寶可夢卡牌，致謝富丞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被告提供之電腦賣家帳戶，被告因此獲得電腦主機而毋庸支付款項。	111年10月25日晚間7時37分許	2,09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金額欄誤載匯款數額，應予更正)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93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謝富丞的證述(112他622第45-49頁及苗檢112偵9935第125~126頁) 2.謝富丞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135~137頁) 3.謝富丞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苗檢112偵9935第99~101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1月10日營存字第11101319251號函(112偵26135第139~143頁) 5.投單藍新科技查詢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及回復資訊(112偵26135第145~151頁) 6.統一業者回復賣貨店到宅之相關資訊(112偵26135第153~155頁) 7.統一超商以EMAIL回覆實際收款人資料及相關包裹資訊(苗檢112偵9935第67~70頁) 8.臺灣銀行南港分行111年11月24日南港營密字第11100043531號函(苗檢112偵9935第75~77頁)						
3	鄭丞凱 (提告)	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在社群「寶可夢PTCG-台北-快速交易」發布交易訊息，又以LINE向鄭丞凱佯稱以300元販賣寶可夢卡牌，致鄭丞凱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被告提供之PLAYONE陪玩平台儲值帳戶，被告藉此獲得該平台之陪玩服務而毋庸支付款項。	111年10月27日上午9時34分許	300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
證據： 1.鄭丞凱的證述(112他622第51~53頁) 2.鄭丞凱之銀行帳戶一覽表、基本資料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109~111頁) 3.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局111年12月12日一南港字第00091號函，檢送虛擬帳號對應之帳號相關資料(112偵26135第113~115頁) 4.投單藍新科技查詢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及回復資訊(112偵26135第115~123頁) 5.博塏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博法字第111012018號函(112偵26135第125~127頁)						
4	劉冠邦 (提告)	被告以LINE暱稱「順」之名義在群組「寶可夢P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8分許	2,500元	陳玟潔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TCG-南群」向不特定人發布貼文，而劉冠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瀏覽前開貼文並留言欲購買耿鬼Vmax異圖卡，被告佯稱以2,500元之代價出售，致劉冠邦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陳玟潔所有之帳戶內，被告藉此換取約30分鐘之視訊服務而毋庸支付款項。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
證據： 1.劉冠邦的證述(112他622第56~58頁) 2.劉冠邦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112他622第65~66頁) 3.劉冠邦之銀行帳戶一覽表、基本資料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87~89頁) 4.陳玟潔的證述(112他622第115~117頁) 5.陳玟潔提供其與白告之對話紀錄及交易轉帳紀錄(112他622第119~124頁) 6.陳玟潔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他622第125~127頁)						
5	林和曄	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以LINE暱稱「人生悠悠」之名義在寶可夢卡牌交易群組向林和曄佯稱以760元之代價出售寶可夢卡牌，致林和曄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姚君宜所有之帳戶內，被告藉此換取影片1支而毋庸支付款項。	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37分許	760元	姚君宜名下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
證據： 1.林和曄的證述(112他622第36~38頁) 2.林和曄提供其金融卡照片及匯款紀錄(112他622第42頁) 3.林和曄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163~165頁) 4.姚君宜的證述(112他622第83~85頁) 5.姚君宜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他622第87~89頁) 6.姚君宜與已痰已之對話紀錄(112他622第91~106頁)(重複於112偵26135第171~186頁)						
6	洪振晃	被告以LINE暱稱「龍心大悅」(前為香蕉哥哥)之名義在寶可夢PTCG群組向洪振晃佯稱以4,060元之代價出售寶可夢桌遊卡，致洪振晃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莊峰任名下及被告指定之帳戶內，其中匯款金額1,060元部分，被告藉此換取20包遊戲王卡包而毋庸支付款項；另匯款金額3,000元部分，則匯至被告提供之PLAYONE陪玩平台儲值帳戶，被告藉此獲得該平台之陪玩服務而毋庸支付款項。	111年11月3日 凌晨1時18分許	1,060元	莊峰任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7號、第26135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652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3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23分許	3,000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	

證據：

- 1.洪振晃的證述(112他622第68頁)
- 2.洪振晃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112他622第75~81頁)
- 3.洪振晃之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6135第201~203頁)
- 4.莊峰任的證述(新北地檢112偵66526第7~13頁及112他622第107~110頁)
- 5.莊峰任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他622第111~112頁)
- 6.莊峰任提供其與被告王鈺皓買賣交易之訊息截圖及包裹相關訊息(112他622第113頁)
-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儲字第1111227288號函，檢送莊峰任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新北地檢112偵66526第23~31頁)
- 8.莊峰任與多名買家對話紀錄及網購平台截圖(新北地檢112偵66526第33~45頁)
- 9.莊峰任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刑大偵卷第247~250頁)
- 10.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局111年12月12日一南港字第00091號函，檢送虛擬帳號對應之帳號相關資料(112偵26135第113~115頁)
- 11.博塏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博法字第111012018號函(112偵26135第125~127頁)
- 12.投單藍新科技查詢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及回復資訊(112偵26135第219~225頁)
- 13.藍新科技之回覆函詢資料-商店交易等相關資料(高雄市刑大偵卷第251~255頁)